

珲春市第九幼儿园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改造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

采购方： 珲春市第九幼儿园

供应商： 延边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30 日

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5]-00061号-0516

签订地点：珲春市第九幼儿园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珲春市第九幼儿园（甲方）需求的珲春市第九幼儿园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改造项目（采购名称）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-[2025]-00061号-0516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延边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：

项目名称	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	单价(元)	合计金额(元)
珲春市第九幼儿园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改造项目	珲春市第九幼儿园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改造项目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	详见工程量清单	881800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(大写)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元，(小写)¥：881800元。

3. 供货及安装期、地点、标准、要求：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。

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。

4. 付款方式

4.1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三年内付清。

5. 质量保证金

6.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%。

6.2在工程款内一次性扣除。

6. 合同补充条款：无

7. 争议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



等法律效力:

- 8.1 本合同书;
- 8.2 中标通知书;
- 8.3 磋商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;
- 8.4 乙方的磋商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;
- 8.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;
- 8.6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,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9. 合同份数: 本合同一式 三 份, 甲乙双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10. 合同生效: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2. 合同修改: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,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甲方: 珲春市第九幼儿园

(加盖公章)

地址: 珲春市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 2025.6.30

邮政编码: 133300



乙方: 延边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)

地址: 延吉市进学街846号7016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 2025.6.30

邮政编码: 133000

电话: 13694435240

传真: /

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 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: 0790702011015200072890

